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7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0,344,109.59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5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债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 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志诚、董事兼联席总裁曲德君、财务负责人管有冬、董事会秘书陈鹏计划自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以市场化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新城控股发行的存续公司债券,购买总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20日,相关购买主体累计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债券金额为1,224.29万元,本次公司债券购买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购买公司债券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利益趋同,积极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的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4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了发行A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事项。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批复到期后,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推进,现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利益、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利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利国先生自2016年6月21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其本人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周利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周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利国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周利国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利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中车松原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子公司")

●投资金额:拟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7316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7316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松原子公司,松原子公司成立后将以东北地区为中心向外辐射市场,负责时代新材风电叶片产业在该区域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上述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中车松原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松原市

法定代表人:侯彬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7316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叶片安装、调试、维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委派。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风电叶片产业在东北市场区域的产能布局,将提高产品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时代新材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造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的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69,0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王义波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7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85元/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张,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苏银洋、赵昇、窦乐、廖位、姜南、唐雅平、严伟、江丹艳、牛可嘉、王敏敏、兰钏、蒙倩妮、吴洁、蔡芸芸、孙家志、杨晨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1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股,回购价格为8.74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8.60元/股。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6,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条款,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5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

●担保人名称: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0,000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次拟申请授信金额3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累计已互相担保人民币237,400,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威龙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借款将于近期到期,根据经营需要,现威龙股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再融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再融资期限为302天,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银行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未来一年期间,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前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33号和2022-04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祖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749,154 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龙股份信用等级良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单体,下同)1,674,738,760.17 元,负债总额 525,718,511.12元,银行贷款总额 280,7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 452,645,615.12元,资产净额1,149,020,249.05元,营业收入271,640,744.64元,净利润-135,967,532.76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担保人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是被担保人威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威龙股份持有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威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母公司威龙股份进行担保,担保类型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长担保期限五年,担保金额3000万元,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银行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用于担保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新兵(2019)第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0000327号。(土地62031.13平方米/房产19938.2平方米)。

2、公司原酒、成品酒:以15008.583吨原酒和1917.447吨成品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提供浮动抵押。

3、全资子公司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累计互相担保人民币237,400,000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互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2、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廖江南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注册资本:39,29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白云石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971万元,负债总额69,247万元,净资产57,724万元,资产负债率54.54%,营业收入48,399万元,净利润7,56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321万元,负债总额74,133万元,净资产61,188万元,资产负债率54.78%,营业收入13,604万元,净利润3,504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的一年期5,000万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0.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飞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飞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徐飞燕女士简历

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北大学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22年5月,先后在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浙江省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永康市人民法院等地任职。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云池、许根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7月6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7974176

传真:0571-85125355

联系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飞燕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徐飞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议案》

本次豁免对子公司的承诺事项,有利于聚焦公司主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云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上述决策/审批程序是否通过/获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10,920平方米,其中宗地1、2、3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7,742.60平方米、22,406.70平方米、60,770.70平方米,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7,533.45万元,其收益权的挂牌底价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确定。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在保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开发阶段,有计划地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公司将调整战略发展方向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业务上已经完全退出房地产领域,但遗留下少量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与权益。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收益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东阳市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交易类别:收益权转让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不涉及权利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约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上述土地收益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2018年,公司分别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向广厦控股出售所持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协议:"截至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天都实业名下持有的中心广场地块(即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不满足开发条件、开发方案未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心广场地块收益权不纳入转让范围(评估过程中对中心广场地块的评估值为0元),天都实业已将其转让于浙江广厦。在中心广场地块满足开发条件后,浙江广厦将以合理的估值将其收益权对外转让,同等条件下,广厦控股或广厦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天都实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就中心广场土地规划与拟开发方案正在沟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土地目前性质及规划无法确定,在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情况下,企业无法对项目进行开发,暂时对该块土地一直保持原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述天都中心广场土地收益权归属于浙江广厦。故该部分资产评估值为0,如以上承诺发生变化,应调整相应评估值。"

根据上述信息,2018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之收益权并未转让,始终为本公司所有。

(二)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0。

三、资产估价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确定,以2022年1月31日为估价期日对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浙利达地估(2022)估字第0049号)。

(二)估价情况

1、估价期日:2022年1月31日

2、受托估价方:浙江利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10,920.00平方米。本次评估范围为估价对象在价格定义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不包括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价值。

4、估价方法

广厦天都城规划占地面积7,000余亩,总建筑面积480万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近10万人,规划区域内建有天都公园、天都国际度假酒店、香榭里大街、天都广场、欢乐广场、天都房产以及交通、商业、教育、运动、娱乐等配套。本次估价对象涉及其中的住宅部分,为天泉苑、天月苑、天水苑、天星苑,地上总规划建筑面积约36.7万平方米,实际竣工建筑面积35.5万平方米,基本已于2006-2012年建设完成,目前配套较完善,居住氛围较好。本次估价对象涉及其中的三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10,920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含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含商业用地)、城镇单一住宅用地,目前地上建有小埃菲尔铁塔及少量的房屋,大部分作为小区绿化等景观配套用地使用,不具备单独的住宅用地开发特性,故本次评估参考公园绿地进行价格测算。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基础资料的可用性和估价对象的性质、特点等因素来综合确定的。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土地估价方法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基础资料的可用性和估价对象的性质、特点等因素确定。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相近用途土地交易案例可以取得,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杭州市临平区(沿用原余杭区)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17年11月1日,至价值时点未超五年,又有完整的地价修正体系且估价对象处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的土地单价进行测算,再结合地块区位特点进一步分析,从而得到估价对象较为准确、合理的估价结果。

5、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实地调查踏勘的基础上,遵循估价原则,经过评估测算与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2022年1月31日,地价定义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如下:

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10,920.00平方米;

设定用途:商住用地(公园绿地)、商住用地(公园绿地)、住宅用地(公园绿地);

土地使用权总价:7,533.45万元(取整至百位);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土地综合单价:679元/平方米(45.27万元/亩);

宗地具体估价结果详见《土地估价报告》中《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均全票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此次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地块收益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交易事项具备可操作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东阳市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选定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东阳市国资办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上述决策/审批程序是否通过/获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于2021年7月-8月作出的承诺事项,关联董事赵云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需回避表决。同时,豁免该承诺事项需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8月,公司作为正蓝节能收购人,出具了《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修订稿,具体详见正蓝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公司作为收购人对正蓝节能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述承诺系公司为保证公众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做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除上述豁免承诺外,《收购报告书》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三、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调整战略发展方向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李晓东等交易对方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汇贤优策与正蓝节能业务类型相似。若继续履行原承诺,则公司无法聚焦目前公司主业,相关业务资源也难以整合。故公司申请豁免对正蓝节能承诺事项。

四、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豁免公司对子公司承诺事项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调整承诺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对子公司的承诺事项,有利于聚焦公司主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的目的是聚焦公司主业,整合相关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该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赵云池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伤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